

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5年4月2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3破申14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城保洁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3破142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蓝城保洁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蓝城保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了享有表决权的1家债权人（1名职工），截止2025年6月5日收到表决票1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